

锡林郭勒供电公司2025年第一批自主应急工程设备材料招标项目 (三次) 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D1525002026052501D01)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

一、招标条件

本锡林郭勒供电公司2025年第一批自主应急工程设备材料招标项目(三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自筹资金:326.99万元,招标人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锡林郭勒供电分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锡林郭勒供电公司2025年第一批自主应急工程设备材料招标项目(三次)全部内容;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3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四标段;五标段;六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四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

【2】五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

【3】六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6-05-27 00:00:00到2026-06-16 09:00:00。

获取方式: 网上获取。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6-06-16 09:00:00。

递交方式: 电子文件上传递交, 网上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6-16 09:00:00。

开标地点：线上开标。

七、其他

/;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zbgg.nmgztb.com.cn/>)；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jy.nmg.gov.cn/>)；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ggzyjy.nmg.gov.cn/msym/xlglmggzyjyw/>)；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锡林郭勒盟能源局。

九、联系人

招标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锡林郭勒供电分公司

地址：锡林浩特市锡林大街东段

联系人：国涛

电话：0479-8296337

邮件：xlgldgswz@126.com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资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玉泉区锡林南路金宇国际F座1611室

联系人：黄瑾

电话：19947147687

邮件：ziwennmg2025@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_（盖章）

锡林郭勒供电公司 2025 年第一批自主应急工程设备材料招 标项目（三次）

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D1525002026052501D01

一、招标条件

招标人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锡林郭勒供电分公司，作为招标活动的组织方进行招标锡林郭勒供电公司 2025 年第一批自主应急工程设备材料招标项目（三次），合同签订主体和履约主体为建设单位（或项目单位），招标项目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锡林郭勒供电公司 2025 年第一批自主应急工程设备材料招标项目（三次）

2.2 项目建设地点：锡林郭勒盟

2.3 到货时间：2026 年 8 月 28 日

2.4 本次招标内容：锡林郭勒供电公司 2025 年第一批自主应急工程设备材料采购（三次），详见公告附表（设备材料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计量单位、工程项目名称、到货时间），（技术规范中的设备材料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计量单位、工程项目名称、到货时间与公告不一致时，以公告附表为准）。

标段号	标段名称	设备材料名称	最高投标限价（万元）（分项汇总金额）	到货时间	备注
4	35kV 主变压器、10kV 主变压器	35kV 主变压器、10kV 主变压器	224.9	2026 年 8 月 28 日	
5	35kV-220kV 电压互感器、并联电容器组（用于 220kV 及以下工程）、10kV 及以下避雷器、35kV-220kV 避雷	35kV-220kV 电压互感器、并联电容器组（用于 220kV 及以下工程）、10kV 及以下避雷器、35kV-220kV 避雷器、消弧线圈	73.48	2026 年 8 月 28 日	

	器、消弧线圈				
6	图像监视系统、 消防器材	图像监视系统、消防器材	28.61	2026年8月28日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如投标人不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将会对投标人进行否决。

（一）通用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其它组织，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保障如期交货等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同一制造商只能授权一家代理商参加投标。母子公司不能互用资质、业绩

3.3 投标人需具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能力。

3.4 在近三年内（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前三年）投标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未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注：投标人需提供近三年内（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前三年）投标单位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和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截图中须包含以下信息点：“当事人”为投标单位名称或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全文”为“行贿罪”，“裁判日期”不得少于近三年（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多于三年或不选裁判日期均可）。

3.5 投标单位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

注：（1）投标人需提供投标单位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针对“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的两份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截图中须包含以下信息点：投标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2）如投标人提供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或“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截图显示，该投标人曾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

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但在开标前已被移出，则投标人不属于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

（3）按照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使用帮助”中的系统功能简介，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提供全国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填报、公示、查询和异议等功能，上述范围外的投标人无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截图，但需额外提供不属于上述范围的相关证明（如事业单位可提供有效期内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6 投标人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注：投标人需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查询结果截图，在“信用中国”的查询结果截图须能体现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

“信用中国”查询方式：“信用中国”→“信息公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在弹出窗口进入链接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或“信用中国”→“专项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在弹出窗口进入链接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在查询窗口输入查询企业名称，在查询省份范围中选择“全国”，将查询结果截图。

3.7 投标人未因发生过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质量事故及重大合同纠纷被上级部门（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报/披露取消投标资格，并且目前不处于处罚期内。按照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投标人不良行为处理的通知》的规定，未列入最新发布的不良供应商名单。

3.8 投标人未被列入中电联发布的涉电力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及涉电力领域重点关注对象名单（截止到最新所有名单）。

3.9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专用资格要求

第4标段（35kV主变压器、10kV主变压器）：

1. 投标人具有所投产品（35kV主变压器）经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证或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出具的型式试验报告或检验报告，且报告检测项目、结果数据、检

测有效期符合相应产品最新国家、行业标准的规定；【提供产品型式试验报告或检验报告，同时提供检测机构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认证证书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出具的认可证书，且证书附表检测范围涵盖产品的试验项目，国际专业权威机构出具的试验报告，须提供中文版本或经公证后的中文译本】

2. 投标人所投产品须满足 2 级及以上能效等级要求；【提供能效等级报告，如型式试验报告（或检验报告）中能够体现 2 级及以上能效等级要求，负载损耗和空载损耗值满足 GB20052-2020 标准要求，则无需单独提供能效等级报告】

3. 投标人近五年（2021 年 5 月 1 日至公告发布之日前，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有 2 台所投产品（35kV 主变压器）的供货业绩合同；

4. 投标人必须为制造商（35kV 主变压器）。

5. 投标人需承诺提供 10kV 变压器合格产品及售后承诺函（格式自拟，单独提供）。

第 5 标段（35kV-220kV 电压互感器、并联电容器组（用于 220kV 及以下工程）、10kV 及以下避雷器、35kV-220kV 避雷器、消弧线圈）：

1. 投标人具有所投产品（消弧线圈）经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证或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出具的型式试验报告或检验报告，且报告检测项目、结果数据、检测有效期符合相应产品最新国家、行业标准的规定；【提供产品型式试验报告或检验报告，同时提供检测机构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认证证书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出具的认可证书，且证书附表检测范围涵盖产品的试验项目，国际专业权威机构出具的试验报告，须提供中文版本或经公证后的中文译本】

2. 投标人近五年（2021 年 5 月 1 日至公告发布之日前，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有 1 套所投产品（消弧线圈）的供货业绩合同；

3. 投标人必须为制造商（消弧线圈）。

4. 投标人需承诺提供 35kV-220kV 电压互感器、10kV 及以下避雷器、35kV-220kV 避雷器、并联电容器组（用于 220kV 及以下工程）合格产品及售后承诺函（格式自拟，单独提供）。

第 6 标段（图像监视系统、消防器材）：

1. 投标人需提供所投软件产品（变电站在线智能巡视（巡检）系统（平台）或变电站远程智能巡视（巡检）系统（平台）或变电站远程智能巡视（巡检）集中监控系统（平台））经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证或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出具的有效的检测报告或检验报告；

2. 投标人需提供所投主要硬件设备（智能分析主机、动力环境监测主机）经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证或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出具的有效的检测报告；

3. 所投软件产品（变电站在线智能巡视（巡检）系统（平台）或变电站远程智能巡视（巡检）系统（平台）或变电站远程智能巡视（巡检）集中监控系统（平台））近三年（2023年5月1日至公告发布之日前，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有35kv及以上变电站销售业绩（合同类型应为货物直接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内容须同时体现所投软件产品名称，同时配套通知书；变电站包含换流站、升压站、降压站、开关站、开闭站、超高压站、特高压站、集控站）

4. 投标人需提供所投主要硬件设备（视频摄像头、硬盘录像机、服务器、交换机）经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证或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出具的有效的检测报告；

5. 投标人必须为软件产品制造商或代理商（代理商需提供所投产品的唯一授权）

6. 投标人需承诺提供消防器材合格产品及售后承诺函（格式自拟，单独提供）。

注：“首台（套）制造企业参与招标采购活动，仅需提交首台（套）相关证明材料，即可认定为满足所投产品销售业绩，准许参与投标。首台（套）相关证明材料是指投标人的首台（套）符合国家推广应用目录内的装备名称及核心技术指标，投标人需提供上述证明的支撑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认证证书、与推广应用目录对应情况及与其匹配的有效查询路径）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第一次参与内蒙古电力采购项目者，必须在“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wzglb.impc.com.cn:82>）”进行注册，未注册将影响后续合同签订。

4.2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 05 月 27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公休日不休息）登录内蒙古自治区电网工程项目交易系统（<http://111.56.142.67:8091/qytpbidder>）获取招标文件。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内蒙古自治区电网工程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

4.3 本次招标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开标方式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须先办理 CA 数字证书；如投标人已有内蒙古自治区内其它盟市的 CA 数字证书则无须重新办理。CA 数字证书申办成功后，需通过“内蒙古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CA 互认系统”跨平台登录到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库进行信息完善，完善后自行点击审核通过。通过后登录内蒙古自治区电网工程项目交易系统点击同步内蒙古主体库诚信信息，即可同步相关信息。办理 CA 数字证书窗口电话：0479-8108426，网站技术支持电话：0479-8104392、4009980000。

4.4 本项目采用内蒙古自治区电网工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开标当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电网工程业务模块在线参加开标会议。登录时使用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的 CA 锁或标证通移动证书。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06 月 16 日 09:00 分。

5.2 递交方式：详见操作手册 4.2 章节，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系统将予以拒收。

六、时间安排及解密方式、开标地点

6.1 截标及开标时间：

投标文件上传时间：2026 年 05 月 27 日至 2026 年 06 月 16 日上午 9:00 时

投标截止（开标）时间：2026 年 06 月 16 日上午 9:00 时

如果截标或开标时间有改变，招标机构将提前通知。请投标人按公告时间及时参与相关签到、解密及确认工作，签到、解密及确认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沟通联系解决（电话详见电子交易平台网页界面），因投标人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6.2 开标地点：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内蒙古自治区电网工程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111.56.142.67:8091/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 在线参加开标会议，招标人、监督机构及招标代理机构在锡林郭勒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开标室组织开标。

6.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投标人解密”流程开始后的 30 分钟内使用制作该电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逾期未解密或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因招标人原因或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在使用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电子交易系统及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前，须确保使用的电脑及网络环境正常，须认真阅读办事指南、系统操作手册、各类注意事项以及其他相关使用规定。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

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zbgg.nmgztb.com.cn/>) ；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jy.nmg.gov.cn/>) ；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ggzyjy.nmg.gov.cn/msym/xlg1maggzyjyw/>) 。

八、招标费用

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缴纳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中标人须在中标公告发布后次日起，10日内完成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如未按时缴纳费用将纳入投标人诚信管理范围。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锡林郭勒供电分公司

异议受理电话：15048937708（工作日 8:30-12:00, 14:30-17:30）

异议受理邮箱：xlglgdgszw@126.com（工作日和节假日均畅通）

办公地址：锡林浩特市锡林大街东段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资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内蒙古锡林浩特市海龙新城北门 1 号公寓楼二楼商铺

联系人：黄瑾、邵琦、甘伟、黄春、陈薪伊、杨豪杰、梁辉仲、郭晋义、高仟、郑慧强

联系电话：13081512460、19947147687、15598081252

邮箱：ziwennm2025@163.com

十、行业监督：

本次招标项目的行业监督为如下单位：

锡林郭勒盟能源局

地址：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新城区华润大厦 0615 室

联系电话：0479-8272634

十一、其他要求：

按照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在线签订备案公共资源交易合同的通知》的要求，中标人须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备案签约完毕后的交易合同。